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及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聘任、解聘副总经理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解聘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副总经理徐齐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符合履行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解聘郭庆先生副总经理的职务。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旭微\_\_\_\_\_ 王会娟\_\_\_\_\_ 翁晓斌\_\_\_\_\_

2021年4月28日